

<<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4328

10位ISBN编号：7300164323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郑旭

页数：353

字数：618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强调外国法与中国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的结合；以我国现行法为基本内容，反映截至2010年6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变化；每章前设“案例导引”部分，突出该章的重点和难点，可以作为预习或案例研习的材料；每章后设“观点探讨”部分，讨论理论上争议的热点问题，思考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发展、完善的方向，可作为理论研讨的材料；设有“刑事诉讼的模式”、“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护”、“真实查明与刑事诉讼”等理论章节，帮助学生刑事诉讼制度有更深入的理解；体现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操作，如“自侦案件决定逮捕权上提一级”、“不起诉质量标准”、“主诉检察官制度”、“社区矫正制度”等。

<<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概述
- 第二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模式
- 第五章 真实查明与刑事诉讼
-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护
- 第七章 宪法与刑事诉讼
- 第八章 刑事诉讼原则
- 第九章 管辖
- 第十章 回避
- 第十一章 辩护与代理
-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 第十五章 证据
- 第十六章 立案
- 第十七章 侦查
- 第十八章 提起公诉
-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 第二十一章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审判
- 第二十二章 复核和核准程序
-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二十四章 执行
- 第二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与司法协助

<<刑事诉讼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依靠群众原则，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原则的具体体现。

《宪法》第27条第2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也不例外，必须依照宪法的规定，依靠人民的支持，接受人民的监督。

为了贯彻这一原则，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些具体条文也作出了规定，例如《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高检规则》第157条第2款也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82条规定的公民扭送也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必须以收集到的证据所证实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以刑事实体法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

为了贯彻“以事实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

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为了贯彻“以法律为准绳”，《刑事诉讼法》第195条规定，合议庭评议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有罪判决、无罪判决或者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这一原则是刑事判决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这是《宪法》第135条规定的重复规定。

这是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处理相互关系的一项原则。

分工负责，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能超越自己的职权，不能相互包办和代替。

公、检、法三机关的职权分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确定。

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应当为了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而相互予以支持。

例如，对于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的逮捕，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执行。

再如，《高检规则》第344条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或人民法院根据辩护人、被告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中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时，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要求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如果没有此材料，应当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依照互相配合的原则，公、检、法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以便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行使职权的时候，某一机关职权的行使要受到另外的机关的控制或者审查。

例如，公安机关需要逮捕人的时候，必须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如果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必须立即释放被拘留人。

再如，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追究某人刑事责任的时候，必须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作出是否有罪的判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